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55号

甲方：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南省佳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6日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二标段委托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鹤财招标采购-2025-55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采购内容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二标段（市级质控），对鹤壁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一标段（调查监测）工作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开展平行质控样品分析测试，审核审查项目成果，形成全过程质量控制报告。

二、合同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规定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 3、服务成果：鹤壁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全过程质量控制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
- 4、服务承诺：
（1）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所有质控工作符合甲方对项目的质量要求，确保质控结果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数据、伪造记录等行为。

(2) 组建专业质控团队，团队成员均具备相应资质及丰富的土壤、地下水水质控实操经验，全程规范开展样品复核、数据核验、流程核查等工作，出具规范、严谨的质控报告。

(3) 建立全流程质量追溯体系，对质控过程中的各类记录、数据、报告进行妥善留存，留存期限符合相关规定，确保质控工作可追溯、可核查，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质量监督与检查。

(4) 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项目时间节点推进工作，高效完成样品分析测试、数据整理、报告编制等环节，不拖延、不推诿，确保按时提交质控成果。

(5) 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监测数据、质控数据、甲方相关信息等进行严格保密。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382000.00元。

大写：叁拾捌万贰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差旅、项目调查、分析测试、质控成果编制、专家咨询等涉及到此项目的全部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第一笔合同款后10日内开工。如未达到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拨付款项，并赔付相应的银行利息。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方认可的项目成果资料（或按项目进度完成的阶段性成果资料）；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即¥76400.00元（大写：柒万陆仟肆佰元整）；完成项目质量监督检查、采样测试及分析，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验收，提交项目所有质控成果资料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即¥305600.00元（大写：叁拾万零伍仟陆佰元整）。每次付款前乙方应足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第六条 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鹤壁市范围内。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所有工作量并提交成果后，向甲方申请验收，达到既定绩效目标后，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

验收地点：鹤壁市。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

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通过，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在经过1次限期整改后（5个工作日内），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果合同双方对成果资料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垚垚；联系电话：13525228337。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20%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3‰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20%。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解决：

①向鹤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鹤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

兴鹤大街29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2025年12月16日

乙方（盖章）： 河南省佳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星火科技园B座4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三门峡高阳路支行

银行帐号：41050169654200000283